

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上海瀚

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，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；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需提供、出示的资料等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。

经查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《会议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《会议通知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。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76,220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统计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，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。

3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【本页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】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管建军

负责人：李 强

俞 磊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